

采购需求

3.1 项目概况

采购激光治疗系统，1套；前列腺刨削系统，1套。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激光治疗系统	1.00	1,40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前列腺刨削系统	1.00	3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激光治疗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激光治疗系统： 1.1 用途：用于泌尿外科结石的粉碎，以及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凝固。 1.2 激光分类：4类。 1.3 激光防电击等级：BF型。 1.4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1900nm。 1.5 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波或连续波。 1.6 最高脉冲频率：≥500Hz 可调。 1.7 最大输出功率≥40W。 1.8 最小单脉冲能量：≤0.1J。 1.9 最大单脉冲能量：≥4.5J。 1.10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5%。 1.11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1.12 脉冲宽度可调范围大≥1200 μs。 1.13 最小脉冲宽度：≤300 μs。 1.14 最大脉冲宽度：≥1500 μs。

		1.15 激光输出接口：国际通用 SMA905 接口。 1.16 光纤破损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功能。 1.17 双脚踏开关，方便手术中不同需求时快速切换。 1.18 注册证内系统单元包含传输系统。 1.19 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200 μm、272 μm、365 μm、550 μm、800 μm 和 1.1000 μm），光纤为四层结构。 1.20 指示光：绿色，亮度可调节。 1.21 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22 有功率反馈系统，可以自动跟踪、即时显示。 1.23 耗电量≤1.6kVA，电源 AC220V/50Hz 10A，手术室无需特殊改造。 1.24 冷却系统：风冷，噪音低，环保节能。
--	--	---

标的名称：前列腺刨削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2 前列腺刨削系统： 2.1 适用范围：与内窥镜配套使用，用于泌尿外科手术中，实现绞碎或切除软组织的手术功能。 2.2 最大输出转矩：≥140mN.m。 2.3 最高输出转速：1200 r/min。 2.4 调速范围：0001-0010，10 档可调。 2.5 极限负压：≥0.08/MPa。 2.6 瞬间抽气速率：≥15 L/min。 2.7 刀具外径：φ 4.5 mm、φ 4.8 mm。 2.8 刀具工作长度：400 mm。 2.9 噪声<65db。 2.10 手机可高温高压消毒。 2.11 配置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1 套： 2.11.1 内窥镜：视向角 6°。 2.11.2 工作长度：210 mm。 2.11.3 光学工作距：20 mm。 2.11.4 景深：3-50 mm。 2.11.5 镜管外鞘 Fr 26。 2.12 配置电切内窥镜及附件，1 套： 2.12.1 内窥镜：视向角 25°。 2.12.2 工作长度：302 mm。 2.12.3 中心分辨率：3.348C/°。 2.12.4 光谱显色指数 Ra：85。 2.12.5 有效光度率 DM：1000。 2.12.6 镜管外鞘 Fr 26。 2.12.7 操作器（工作手件）内置式光纤锁止机构设计，无需外接光纤固定器。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武胜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后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视为未履约而终止合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 如果非质量问题的故障, 但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 则视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 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 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验收合格后≥3 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合同约定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企业或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5.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3.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5.4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包括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5.5 对于一些需要培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5.6 出厂日期不得早于送货日期 6 个月。 3.5.7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3.5.8 提供投标产品在三级医院用户名单。 3.5.9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保证医院能够正常开展工作和使用，所需配套设备设施附件及网络接口等相关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5.10 投标产品若涉及使用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请在产品组成表上作特别说明（说明内容至少包括耗材或试剂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每次使用消耗数量及价格、是否可重复使用等内容）。 3.5.11 设备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不利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3.4 商务要求”、“3.5 其他要求”的内容均为“★”为实质性要求。